

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紙張回收再利用注意事項 逐點說明

名稱	說明
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紙張回收再利用注意事項	行政規則名稱。
規定	說明
一、目的：為加強本局機密維護措施，落實文書資料保密作為並增進紙張回收再利用成效，防範公務機密或其他個人資料洩漏情事發生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	本注意事項訂定之目的。
二、適用對象：本局全體同仁。	本注意事項之適用對象。
三、實施事項：本局同仁於紙張回收再利用時，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適當判別做好分類處理，各級主管應經常督導所屬同仁做好分類工作，以免造成不良影響甚或洩密情事。	本注意事項之實施事項。
四、可再利用紙張類別：未經雙面使用且無本注意事項第五條所列情形，各式失效、印錯紙張、	可再利用之紙張類別。

已部分使用等可回收再利用之紙張，應在已使用面上自行蓋上「作廢」或「本頁作廢」或「資源回收」字樣。	
五、不得作為回收再利用紙張類別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作為回收再利用，應用碎紙機絞碎後作為資源回收垃圾。 (一) 蓋有本局關防印信之文件。 (二) 各層級已蓋章判行之各種文稿。 (三) 標示「密」以上或蓋有「保密」字樣者之文件。 (四) 內容含有個人、廠商公司行號資料者。 (五) 尚未核定或發布之債務訊息、預算籌編、統計文件。	不得作為回收再利用之紙張類別。
六、回收紙張使用限制：對外行文禁止使用回收紙張列印。	回收紙張之使用限制。
七、執行本注意事項表現優	本注意事項之獎懲。

良者，予與獎勵，未遵守本注意事項而造成違失者，視情節予與懲處。	
八、本注意事項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其他。